

#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1〕38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 “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中小学：

为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全面提高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作业、中小学生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省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指出，当前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太重，短视化、功利化问题没有根本解决。为切实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教育部 2021 年相继出台了“五项管理”文件。“五项管理”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是推动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是为群众办实事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彰显教育品质、树立教育系统良好形象的高度，把落实“五项管理”要求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引导学校育人方式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引导学校办学模式创新，向优质特色多样方向发展，真正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建设教育强省营造良好环境。

##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坚持“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市区抓落实”的机制，上下协同合力推进。各地要把落实“五项管理”作为年度攻坚项目，立即部署，建立工作机制，逐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建立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包片负责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条条抓好落实。学校党政负责人要将落实“五项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逐条逐项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责任。教师要把落实“五项管理”作为基本要求，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

作，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强化规范意识，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各校要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五项管理”工作，确保本学期“五项管理”全部落地，形成落实“五项管理”的浓厚氛围，2021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 **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根据“五项管理”要求，以及《云南省中小学“五项管理”负面清单》（附件）内容，对照本部门印发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学校制定的校规校纪等，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凡与“五项管理”要求不一致的，要及时废止有关文件或整改有关做法，确保方向明、目标准，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主管学校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整改报告进行核查，跟进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地各校的自查自纠工作须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四、全面加强督促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组织好本地区“五项管理”工作，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公布“五项管理”投诉电话，畅通反映渠道，对师生、家长和社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回复。要加大随机抽查和监督工作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督导。对违反“五项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问题严

重的，要约谈学校负责人，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县市区，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视情况追责；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州市，省教育厅将进行通报，并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要加强“五项管理”工作作风建设，深入广泛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时纠偏整改。

## 五、积极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履职尽责，协同发力，攻坚克难，扎实推动“五项管理”取得实效。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宣传解读好“五项管理”的意义、要求和政策举措，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认识误区，取得教师、学生理解，赢得家庭、社会支持，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总结推广一批“五项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平稳有序推进“五项管理”工作，做好特殊极端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云南省中小学“五项管理”负面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中小学“五项管理”负面清单

### 一、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

1.小学一、二年级不得留有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得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得超过 90 分钟。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留作业。

2.作业难度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

3.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4.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

5.严禁中小学教师不批改作业、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 二、中小学生睡眠管理

6.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20，中学不早于 8:00。

7.晚上就寝时间小学生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 23:00。

8.严禁学校、教师占用学生午休时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9.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教师不得要求学生通过熬夜等减少睡眠时间的方式完成作业。

10.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 **三、中小学生手机管理**

11.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严禁中小學生未經家長和學校同意擅自攜帶手機進入校園。

12.嚴禁學生將手機帶入課堂。

13.嚴禁學校不制定學生手機管理辦法、不提供手機保管場所（裝置）、不安排專人負責，不將手機管理的規定告知學生和家長。

14.不得用手機布置作業或要求學生用手機完成作業。

### **四、中小學生課外讀物管理**

15.嚴禁學校不按规定程序組織推薦課外讀物。

16.對違反《出版管理條例》有關規定，或存在《中小學生課外讀物進校園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12種情形之一的，學校不得推薦或選用為中小學生課外讀物。

17.嚴禁任何單位和個人違規干預課外讀物推薦。

18.嚴禁任何單位和個人在校園內通過舉辦講座、培訓等活動銷售課外讀物。

19.嚴禁強制或變相強制學生購買課外讀物，學校不得組織統一購買。

### **五、中小學生體質健康管理**

20.小學一、二年級體育與健康課每周不得少于4课时，小學三至六年級和初中每周不得少于3课时，高中階段學校每周不得少于2课时。

21. 严禁学校、教师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时间。

22. 学校每天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不得低于 30 分钟，每天上午、下午各安排眼保健操不得少于 1 次。

23. 学校每学期全覆盖视力筛查不得少于 2 次。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机关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